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49號

原告 高啓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維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本件被告孫維謙
所犯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（參
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07號刑事判決），是本件無該條例第54
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